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机关各股室：

根据《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攀府法办〔2021〕5号）和《盐边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盐府法组办发〔2021〕14号）的要求，围绕服务企业发展，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标准，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根据行政处罚事项制定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处罚“三张清单”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处罚“三张清单”

(一)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66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67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	立; 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68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69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响恶劣的教师 的处罚	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3.证据不足,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70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且已经纠正的,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3.证据不足,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71	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且已经纠正的,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	

	<p>达标、实施 违法违规办 学行为、年 度检查不合 格或违反资 产管理、招 生等方面规 定的处罚</p>	<p>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 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 立； 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 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 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 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 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 予行政处罚。</p>	
72	<p>对民办学校 管理混乱严 重影响教育 教学的处罚</p>	<p>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 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 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 立； 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 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 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 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 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 予行政处罚。</p>	

73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p>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p> <p>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74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p>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p> <p>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75	对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p>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p> <p>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76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p>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p> <p>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p>	

			<p>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77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p>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p> <p>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78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	<p>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p> <p>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p>	

	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立； 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79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80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p> <p>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八条：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81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p>1.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负面影响或危害后果，主动承诺限期整改并按期整改完成；</p> <p>2.违法情节轻微，认识错误态度良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3.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五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第二十六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p>	

		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 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处罚。 第三十八条：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82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2.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66	对违反法律、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67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68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p>

	的处罚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9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0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1	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2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3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p>	

		<p>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p>	<p>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4	<p>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5	<p>对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p>

			处罚的。	
76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7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8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p>	

	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9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0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1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2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66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7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8	对受到剥夺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罚	<p>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69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0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p>

	处罚	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1	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2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的。	
73	对民办学校 出资人违法 违规获取回 报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4	对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参 与或者变相 参与教科书 编写,以及 教科书审查 人员参与或 者变相参与 教科书编写 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5	对学校违反 国家义务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育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的 处罚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6	对教师违反 国家义务教 育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的 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7	对单位或个 人违反国家 幼儿教育法 律法规相关 规定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8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9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0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p> <p>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81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3.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p> <p>5.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p>

			处罚的。	
82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